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記錄：莊家慶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領票表）

壹、主席報告：

兩位副校長、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大家午安，王副校長與牡丹鄉偏遠小學有關軟體程式教學工作成果獲得非常好的肯定，今天受微軟公司出資邀請，代表學校到馬來西亞報告。一開學沒多久就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大家都知道主要是為了提案 2 校徽使用問題，我想這個部分等一下再向大家報告；另外，有關教務處提案，未來擬在我們的組織規程，增加第六個學院－國際暨創新學院，由於今年教育部在大學內部轉學系、轉修學程會有比較不同的做法因應，等一下再請教務長跟大家說明。

有關校徽在今年 1 月 21 日楊佳璋設計師於其臉書公開說明之後，學校確實受到媒體的重大批評，在整個處理過程，非常感謝系、校、院三級教評會及學術倫理委員會的迅速調查、明確處置，我在 1 月 22 日召開的會議即確定本案必須誠實面對、負責公開，決不迴避、閃躲，建立這些辦理原則，也讓後續學校與楊設計師之間的聯繫通暢無礙，今天希望在座與會代表能夠就此攸關學校長遠歷史的議題儘量充分討論，希望我們慎重思考如何從此事件中獲取教訓、傳遞正面教育意義訊息，讓學校師生共同學習、成長，承擔面對學校歷史，無論續用與否，大家敞開心胸，共同理智、理性開放表達意見討論，謝謝大家。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補充說明：

教務處：為提供在學生重新探索，或修習整合性課程之機會，本校 109 學年度擬

開設校內「多元教育與創意潛能博士學位學程」、「文化美學博士學位學程」、「國際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應用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國際資訊與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等（不對外招生），預計先於 108 學年度增設「國際暨創新學院」，並將前述學程歸屬於該學院底下，供校內學生轉入或雙主修修讀，目前正積極籌備中。

一、進修推廣處鄭處長經文：目前碩士在職專班計 166 人報名、89 人繳費，不動產系與幼教系的報名人數超過招生人數、不動產系繳費率超過七成，產攜合作計畫專班目前 91 人報名、25 人繳費，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多幫忙，謝謝大家。

◎主席提示與說明：其他單位工作報告請於本學期下次校務會議說明。

二、舒緒緯教師代表：依據大學法與教師法規定，聘任教師權責於教評會，惟依本校規定，教師聘任經過系、院及校教評會之後，須送到具否決權力的七人小組（經查：新聘教師遴聘小組）審核，之前政大也有類似情形，對此教育部人事處說明，學校聘任教師最終職權於教評會，本校七人小組應只能遴選，而不具否決權，能否煩請人事室對此說明，謝謝。

三、人事室熊主任學敏：擬先了解前案否決情形，視個案考量狀況，將於會後再提供舒代表相關資料。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申請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設「國際暨創新學院」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推動本校國際化，以培養學生國際視野，提供在校生重新探索，修習跨領域學位學程之機會，並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提升國際移動力，擬申請設立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
- 二、該學院未來規劃開設「多元教育與創意潛能博士學位學程」、「文化美學博士學位學程」、「國際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應用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國際資訊與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等（不對外招生），供校內學生轉入或雙主修

修讀。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於 4 月 30 日前提報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一、張麗麗教師代表：煩請說明擬新設「國際暨創新學院」內容、師生來源等相關具體資料。

二、教務處施教務長百俊：教育部目前對於新設學院或系所之流程已大幅放寬，可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教育部總量管制系統填報確認後，再於下次校務會議將課程架構、人員編制...等完整計畫書資料提案審議，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為及於 109 學年度開辦國際暨創新學院，必須於 4 月 30 日前先填報，先有學院架構才能持續放入相關學程系所，請各位代表幫忙。

◎主席提示與說明：請各學院院長依據先前召開之討論會議有關規劃本學院內容補充說明。

三、人文社會學院簡院長光明：本案關鍵字為「未涉及對外招生」，即本校目前由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對外招生後再對內，目前本院溝通各系所並已向教育部提出文化美學博士班申請。

四、教育學院楊院長智穎：本院學程成立背景大致與人文社會學院相同，經過和各系主任協調，分為多元創意與創意潛能兩大區塊，由各系提供系所既有課程分類師資來源及課程，最後決定將本學程設置於國際暨創新學院。本日教行所會議大家希望新設學院朝多元化發展，將再後續會議討論與新設學院配合事宜。

五、理學院林院長春榮：如同楊院長說明，本院之前成立應用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預計將來國際與國內皆可招生（外籍學生為外加名額）。

六、管理學院曾院長紀幸：成立背景誠如前面幾位院長說明，本院國際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參照中南部地區屬性較相近的管理博士班，設計一些課程，以全院的師資支應，並可援用本校一直沒有用滿的百分之十的外籍生外加名額，來成

立這樣一個進可攻、退可守的博士學位學程，可因應國內博士生管理類課程需求，亦可以全英文授課內容提供國際事務處招收的國際博士班學生。

七、資訊學院黃副院長鎮淇：本院去年已提出國際資訊與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申請，並經院務會議討論，可提供適當師資及課程。

◎主席提示與說明：部份學院博士學位學程已完備程序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國際暨創新學院」目前以供教行所每年招收之國內博班生雙主修或轉其他博士學位學程為主，未來再招收之博班生源目標將放在另以百分之十（必要時以全校學生數計算）外加名額招收之國際博士班學生，以達本校博士班別具多元選擇。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大武驕陽」校徽是否續用案，請討論。

說明：

一、「大武驕陽」校徽設計過程概述如下：

- （一）103 年 11 月－成立校徽創作理念研商小組。
- （二）103 年 12 月－召開校徽創作理念研商會議討論。
- （三）103 年 12 月～104 年 1 月－行政會議討論。
- （四）104 年 1 月－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五）104 年 6 月－辦理校徽商標申請與註冊，使用至今。

二、本(108)年 1 月 21 日經媒體轉載設計師楊佳璋網路平台(FACEBOOK)文章有關本校校徽涉抄襲爭議。

圖一：楊設計師設計圖

圖二：大武驕陽校徽

圖三：疊合圖



圖一

圖二

圖三：疊合圖

三、本校召開相關會議進行調查：

- （一）校長於 108 年 1 月 22、28 日與 2 月 28 日邀集相關師長開會討論因應。
- （二）108 年 1 月 29 日召開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調查小組會議；調查報告摘要：

認定許師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侵害著作權、抄襲)。

(三) 108 年 2 月 18 日召開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摘要：本案許師核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侵權、抄襲)。

(四) 108 年 2 月 25、26、27 日召開系、院、校教評會審議；會議決議摘要：認定許師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並予停聘，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申請。

四、有關「大武驕陽」校徽是否續用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討論。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後辦理。

決議：續用；由在場代表領票、投票、監票、唱票及計票，現場立即投開票，開票結果：30 票贊成續用、22 票贊成停用、1 票廢票。

◎主席提示與說明：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充分討論。

一、劉行政副校長英偉：本校「大武驕陽」校徽徵選、設計過程(如議程說明)，可以看出部份設計元素確實相當雷同，因此學校立即召開相關會議調查，並依規定由三級教評會對許師做出停聘處分，對於本校「大武驕陽」校徽後續，希望各位代表提供寶貴意見、充分溝通。

二、人文社會學院簡院長光明：院教評分成校徽涉抄襲案，及以校徽設計發表論文案兩部份處理，三級教評會都經過三分之二的出席及同意，決議停聘許師、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及接受 6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取得證書；許師以該論文升等部份，因有著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已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另張師掛名該論文並以其作為審查升等參考著作之一，已撤銷該論文並送回原審查人再審。

三、教務處施教務長百俊：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調查小組邀集校外著作權法專業律師及設計領域專家學者參與審查，確認許師事先接觸原創作品，據以參考引用且高度相似，並未加註出處及知會當事人，依規定確實涉及抄襲及侵權情節重大，因此依據本校學術倫理審議辦法做出相關調查結果送教評會審議處分停聘，即許師聘約期滿(109 年 7 月 31 日)前沒來上班沒領薪水(經查：停聘期間應發

給半數本薪(年功薪)),並須再經過三級教評會審議是否同意回復其聘任關係。

四、林學術副校長曉雯：身為校教評會及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主席，相關會議過程皆依據學校規定邀請校內外人士審議，之後將持續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學校已使用校徽一段時間，不管決議是否續用，希望大家能從情理法、學校、社會及原創者角度一起來思考這個重要議題。

◎主席提示與說明：三級教評會對於許師之處分，人事室已於上星期函報教育部，將於收到教育部核准函次日生效，停聘至 109 年 7 月 31 日，並將結果告知原創楊設計師，無其所謂「高高舉起、輕輕放下」之疑慮，未來將再依相關規定程序決議是否回復聘任關係；請人事室持續追蹤本案教育部辦理進度。另外以校徽設計發表論文案部份，其他兩位掛名論文的張師及林師亦已接受各自情節比例處分。這次事件讓本校知名度大大提升，本人在臺北參加校長會議時，與會校長皆贊同學校處理此案的明快原則，楊設計師於媒體說明時亦相當認同，惟對於當事人許師言行頗有微詞；請大家就校徽是否續用部份多加發言，提出具建設性配套措施論述，共同為屏東大學歷史負責。

五、鍾源光工警代表：請問用了 4 年多的校徽，當事人是否同意續用及須付出甚麼代價，謝謝。

◎主席提示與說明：第一時間積極與原創楊設計師連繫、接洽過程中，楊設計師釋出同意本校校徽使用其設計元素至今日臨時校務會議的善意，並表示未來此事件之求償費用，將用於回饋屏東在地弱勢學童的想法，其主要目的應該是想讓侵權者受到應有的懲處；相關使用代價則須於今天做出決議後再與楊設計師商談，大家可以參考有關知名前案（主席說明有關蔣友柏澄果設計案）。

六、陳惠珍教師代表：請問續用與否對於學校會產生哪些後續重大影響及須付出成本，謝謝。

七、教務處施教務長百俊：有關許師處分目前尚待教育部無其他意見回復審定函後尚可確認執行，就前案比例而言，教育部應該是不會隨便讓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即教育部不見得會核准學校處分；另許師從案發到現在 7 次答辯，說法皆不盡相同，唯一相同的是他都不承認抄襲；如不續用，學校所有印有校徽的證書、信函等處所須付出成本保守估計約以千萬計，且尚有其他衍伸問題，如畢業證書依教育部規定只能發一次，再發只能給予學位證明書，再者，無論續用與否，侵權為既定事實，剛才的澄果設計案例大約是 30~40 萬，如盜版微軟軟體被抓到判例都是罰 30~200 倍原價，而楊設計師向健行科大報價原創作為 170 萬，因此，建議大家須謹慎考量本案應該與原創達成和解協議為最佳方案，儘量避免雙方進入訴訟階段。事件一開始我也是想打掉重練，但發現以我行政主管的角度來講根本做不到，走前面兩條路都是永恆的傷口，所以是否可走更圓滿的第三條路，即最好可與楊設計師一起召開記者會共同合作，讓他擔任本校形象、設計顧問，公諸媒體扭轉原先社會負評，賦予此段學習成長歷程正面光彩與意義；而如果停用打掉重練難免讓楊設計師對於本校決議產生不認同其作品的感覺，可能為後續協商之路增添不確定性。

◎主席提示與說明：教務長這部分揣度楊設計師想法是有可能的，如能共同召開合作記者會將負面評論轉為正面教育示範，再將求償金額對外宣布回饋屏東在地弱勢團體，如此震撼的報導，對學校絕對是加分作用。

八、陳玉鑫學生代表：謹代表學生議會與全體學生立場說明，過去一個星期全校性的學生意見調查，共有一千零四十一位學生作答，認為須要更改校徽的學生占了七成七，其實是有非常大部分的學生覺得這個校徽是必須要受到更改的，身為學生代表，我認為無論續用與否，在校徽歷史上都須要完整闡述整個事件發生經過，這才是勇於認錯的正面方式，如大家願意回去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5 次的行政會議紀錄，參考其校徽提案的設計理念，甚至比現在校徽更接近於楊設計師的設計理念、相似度更高，這部分可能要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思考一下如何有一個好的結果或其他意見思考。

◎主席提示與說明：相信學生的問卷調查結果和在座代表尚未經過了解討論的想法是一樣的，一開始，很多同仁也透過各種管道跟我反應「打掉重練」的更改校徽想法，可能因為還沒有機會參與其中，當然就會朝向較單純的方向去發展，如此的更改校徽想法看似簡單，但這已經存在的傷口以及須要完成的後續各項工作還是存在；誠如學生代表說明須闡述這段歷史，「歷史可以原諒但不能遺忘」但必須記取教訓，如果後續我們可以和楊設計師共同召開合作記者會，相信對這整個事件將會是具相當正面意義的歷史紀載。

九、陳安琪學生代表：議長剛才說的全校性意見表單，我們有針對同學意見列了以下五點：1.學校身為教育體系，卻發生抄襲事件的不良示範，希望校方更改校徽、知錯能改，希望校方由本身做起，2.校徽如續用，不免仍讓人聯想抄襲乙事，未來可能再衍伸同樣問題與疑問，3.校徽設計理念不符合 103 年度行政會議所提之「誠實」意涵，此校徽為盜用他人之設計品，卻使用長達四年，已不符合原先「誠實」理念，4.學生認為屏東大學應有屬於自己的校徽，由我們學校的人自行創作，讓外界的人知道學校有能力創造屬於自己的校徽，5.雖然我們好像有討論到以後會爭取授權，但這樣的舉動難免讓人聯想「先斬後奏」情形，就是用了之後才想到要正名化，不免讓人覺得不尊重原創設計師。

◎主席提示與說明：對於同學在這事件中不斷學習成長感到欣慰，我們在處理事件的過程中，大概都已經考慮過這些學生的建議，同學真的非常愛學校，也很認真考慮、探討這個問題，應該給予肯定，不過希望學生會也能向同學轉述方才我和教務長對本次事件所做的分析與討論內容，學校是一個永續機構，會持續

學校歷史，當大家共同面對歷史，如何從歷史學到教訓，設計師認為為何學校老師會做這種侵權的事，其實在學術界裡面，有很多人鋌而走險，以為神不知鬼不覺、沒有人知道，但事情終就會被揭露，就像我們學校 5 年前的陳震遠教授違反論文外審機制的學術倫理事件，學校對此有相當高的要求標準。就像社會上某些會被判處死刑的行為一樣，還是有人會鋌而走險，這就是人性，大家必須慎重考慮自己的行為合法性，學術倫理絕對是最高標準的「天條」，我也對當事人說要誠實面對，但還是對其犯後態度感到遺憾。學校目前就是因為秉持勇敢、誠實面對的態度，所以受到原創設計師及許多校外人士的認同事件處理方式，不像其他有的學校遇到類似事件就推三阻四，而是由校長親自上火線解決問題。

十、張麗麗教師代表：我想目前學校表達的事件處理方向很清楚，學生也表達了意見，在此有兩點說明，第一、希望等一下校長可以讓更多的校務會議代表表達可能是不同的意見，我們當然知道校長希望將這個事件變成一個好的結果。第二、無論結果為何，是否我們等一下可用計票方式、同意或不同意的票數，都是我們對自己及外界負責任的態度；剛才大家說對此事件的第一印象都是打掉重練，然後發現很多問題，其實，我對本事件的想法歷程剛好相反，一開始聽到的時候覺得打掉重練不是很麻煩嗎？為何不續用就好，但當慢慢大家都在談負責任的時候，負責任有很多種可能是承認做錯了，我是支持學生的，我覺得做錯的就要承認，個人認為考量重點應該不在須要花多少時間，我覺得剛剛我們談的不是誠實的問題，而是砍掉重練須要付出多少代價，學生代表剛才說的是有百分之七十學生認同我們要承認錯誤、不要續用，即使花了很多錢重新來一次，我們都接受這個我們所做錯的事情，即便這並不是我們刻意去做的，但就是發生了，很多事情有兩面說法，有些可能說要將它變成一個好的學習結果，

應該有這個可能，但是我聽到所有的第一個印象，都是在介紹校徽歷史的時候會覺得 embarrassed，所以我們是否在校徽旁邊寫校徽歷史，另一邊也寫著請大家要轉變一下思考方式，將它便成一個好的學習經驗，個人認為就所聽的好像不太容易做到，希望等一下我們可以做個表決，無論結果票數為何都要接受。

◎主席提示與說明：這兩點建議非常清楚，希望各位代表踴躍表達意見，讓還沒發言的代表先發言，最後再來表決，這是對歷史負責看法，不過，其實學校並不是在乎更換校徽須付出多少錢，但是時間成本也須考量，不過當大家做出決定時，這些都不是理由，因為學校犯了錯就必須付出代價，只是付出的代價是否值得我們這樣去做，楊設計師的立場想法也是他個人的事情，我們必須跳脫這些思考來研判此事件，主要考量是可以從此事件學習到甚麼東西；我到波蘭參加過兩次國際會議，主辦單位都邀請與會者參觀「奧茲維新」猶太集中營，在這個地方所陳列的東西非常可怕，現在看了還是陰森森的讓人毛骨悚然，但是那樣子的集中營現在是世界上的猶太人集資維護，展示歷史意義。而我們的校徽也不是跟人家說有個怎樣醜陋的歷史，這就是剛才跟大家談的所謂「歷史可以原諒但不能遺忘」，一開始，我是有參與校徽概念輸入的，因為 103 年的校徽大家都覺得不滿意，但是都不去關心，後來我才請視覺藝術系來參與設計學校校徽，也是相當感謝當初參與設計的老師們，但很遺憾，他們並沒有遵守學術誠信，我們無法容許這樣的行為和犯後不誠實的態度，但是如果大家了解這樣的一個具有大武驕陽情感元素的校徽以及其所發生的歷史背景，相信大家會有不同的看法。

十一、進修推廣處鄭處長經文：只討論校徽續用與否，感覺案由比較不明確，校徽侵權問題已是事實，應該要討論該如何處理，處理的方法包括取得授權或者不要用，不是不要用就不必取得授權，學生會在調查意見時，好像沒有讓同學知

道，好像打掉重練就不必授權了，其實已經構成侵權的事實了，你還是要取得授權，還是得付費用，如果沒有把這些條件講出來，這個調查的意見是有問題的（主席：我更正，學生的出發點很單純，只是背景的說明不夠完整），背景說明要講清楚，就像今天調查說哥白尼的理論是錯的，但地球還是繞太陽走，無法做這種調查，事實必須要去承認，至於如何處理，可能各有利弊，取得授權之後，要不要用再去考慮，會比較理性一點，而不是馬上跳到說要不要用校徽，不管續用與否，都要取得授權及付費，至於說已經付錢了，要不要用又是另外一個考量。

◎主席提示與說明：1 月 22 日我就確立學校是善意的第三方，至於楊佳璋事後會對學校怎樣，就我跟他第一時間接觸，我知道這是「做戲的想結束，看戲的不想讓它結束」，基本上他的原則還是很清楚，不會因為外面的輿情反應而混淆，有很多媒體包括壹週刊和勁報想採訪，他都婉拒，他一開始就相信學校處理這件事情一定會堅持立場，這也是學術界最高的準則，至於同學關心此事並主動進行意見的反映及調查，我非常認同，或許提供的背景資料不夠完整，但從事發至今已 49 天，他們也沒有做了很多的討論與接觸，想法當然很直率，其實包括很多老師都如此，這都沒有關係，大家對於這個事情都會去關心和思考後面該如何圓滿解決，如何與原創設計師達成和解及授權或讓與，以及如教務長所講的，期有一個扭轉形象公開的記者會，後面其實還有很多繁複的程序要處理，至於不續用，聽起來問題好像很簡單，但包括已經用在各個地方的文件、證件或者行銷的部分，如何全部清除，這要一段時間，以及第二階段的設計也需要一些時間，這段時間學校可能沒有 logo，但還是可以活。但沒有 logo 的話，別人問得可能更多更麻煩，你回答時會更尷尬，或者別人知道你換了一個新的 logo，你可能還是要跟人家解釋，其複雜度和困難等情節，我們都要一併

考量。基本上這個校徽的精神，就是我認為屏東位處中央山脈南端，屏東又有一個特產就是驕陽，太陽從太武山後面升起的意象，這可以讓本校在地理、生態以及各方面，讓人家清楚的了解到這就是屏東大學，只不過很不幸的，原來設計的老師去引用別人的東西造成侵權，但他沒有誠實地告知，就是這樣子而已，對於這個 logo，坦白說我有感情存在，但並不表示我堅持它一定要繼續使用，我也有責任告訴大家，如何去達到一個最圓滿的結果。

十二、陳玉鑫學生代表：對於侵權與設計師授不授權的費用，無論換不換校徽，過去使用了四年，費用還是要付，這應該是要考量的點，至於要不要用校徽，或是我們未來要跟設計師談的條件，這也是今天要討論出來的。

◎主席提示與說明：(古校長：這是兩回事)今天討論的結果出來之後，我們一定要與設計師有一個明確的法律行為，包括從以前用到現在，以及假設繼續沿用，他要不要對學校有任何求償？這我們在討論當中，假設我們不使用的話，後續與設計師之間的和解或訴訟，這也是另外一件事情，基本上這是兩件事，今天很多事情沒有辦法明確掌控，包括等一下會議的結論，我也沒辦法掌控，對於校徽我有感情，我花很多時間與學校設計的老師討論，甚至在行政會議中也做了很多的陳述。

十三、陳玉鑫學生代表：我要再補充，事實上在學生的意見調查時，我們有把學校的聲明以及楊設計師的說法全部向同學交代，不是像鄭代表所說，完全沒有提供任何背景資料。

◎主席提示與說明：是，但也沒有把在過程中討論的這些事情跟同學講，甚至連你也不知道我們怎麼去處理的過程對不對。

十四、邱炳乾教師代表：我也是有壓力來的，其實系上的老師也都有討論過，著作所有權是楊設計師的，我們要給予尊重，許老師那邊也要給予懲處，抄襲行為

本來就要撻伐，摒除這兩件事情，詢問老師喜不喜歡這個校徽，老師們都說蠻好的，那是否單純思考喜不喜歡，管它是誰的，如果侵權就必須要付權利金，如果是我們設計的就不必付，我的思考很簡單，就是喜不喜歡這個圖案，提供給學生一個不一樣的想法，當然其他事情後續都要處理。

◎主席提示與說明：跟各位報告，我很喜歡，我很驕傲，我還為了校徽，寫了大武驕陽一篇短文放在校史館裡面，字是曾耀霆國際長父親的墨寶，因為有這個校徽，所以有了大武驕陽的校歌，所以如果你討厭它，那就另當別論，如果喜歡它的話，我們就要理性的去思考後續的事情。

十五、葉碧琿教師代表：我本身學法律的，法律是最低度的道德，今天談的都是道德以下的法律問題，法律責任有三種，刑事責任、民事責任和行政責任，懲處屬於行政責任的問題，至於花很多時間討論損害賠償，是民事的問題，刑事責任是檢察官的事，民事問題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則，一定是故意或重大過失的當事人，才要負賠償的責任，剛聽校長說學校是善意的第三人，換句話說，學校根本就是被害人，根本就不是行為人也不是加害人，今天要賠償也是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的行為人，對被害人楊設計師賠償，學校純粹是第三人，談什麼賠償？用什麼立場賠償？哪有被害人在賠償被害人的道理？這是我剛才聽不太懂的事情，就算最壞狀況，楊設計師向我們主張權利，我們學校是僱用人，老師是受僱人，最後在向僱用人求償後，我們也是轉向受僱人求償；國賠法也是一樣，國家賠償後，如果公務員有重大過失，一樣再向公務員求償，此事件法律關係不外乎侵權行為和可能國家賠償，站在我們學校立場，我們不可能有故意，甚至學校已經慎重召開各項審議委員會是否還有過失都待商確；另外也相當肯定學生有自己想法，可以在會上堅持自己立場。

◎主席提示與說明：其實我也蠻肯定學生，就像葉代表講的，其實學生對學校校務

的關心，這才是我們真正的教育其中的一個環節；在我們的會議當中就已經確立，如果後面須要走到訴訟的這個部分，學校應該會對許師提出訴訟，這是確保學校本身是善意第三者的具體做法，對於法律規定的相關細節，或比較技術性的部分，也許還要請葉代表隨時跟我們做建議。基本上學校目前處理此事件的過程有兩位校外的代表，一位是專門在做專利權的律師黃耀霆，另外一位就是高雄科技大學陳育民教授，他本身也是在做設計方面的，盡量讓我們整個程序完備，各位記得，我們中間只要有一個程序不完備的話，那到最後我們的懲處真的會讓當事者反咬我們一口，所以我們也是步步為營，一開始我們也沒有什麼預設立場，只不過在這個過程裡面，大家討論之後，慢慢的會有一些轉折出來，就像教務長一開始講的，他一開始也是想打掉重練，但是當再繼續往下走的時候，有一些可能我們必須要考量的，才會繼續出來，我想這個也要跟各位代表補充。

十六、學生事務處黃處長名義：我不是用學務長身分，因為其實我對這個案子基本上沒有太多的參與，我蠻想用個人的想法來表示，一個是用宗教的方式來看一下，十字架對猶太人來說是一個羞辱，因為只有犯罪的人才會被釘十字架，但是現在所有教會、教堂最上面都是放十字架，為什麼，他後來變成一種榮耀；同樣在這件事情上面，第一次當我知道學校發生這件事情的時候，我會覺得說憤怒抄襲沮喪丟臉可惡，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老師，這個是我們很容易就直接就表達出來的東西，我們會把所有問題責任都丟給別人，這些事情不關我的事，這是這個老師犯的錯誤，但是後來我們想想，我也不談法律，我們要回到另外一個我是教育人員的身分，如果去教導學生，如何在倫理上面或者在教學上面看待這件事情，我難道只有憤怒嗎，難道只有把這件事情丟給這個老師、或丟給這個學校，像教務長說他參加了全部會議，就丟給這些人去扛嗎？後來想想，

不對啊，如果我要把它打掉重練，我覺得那是最容易的一件事情，這件事情可以重頭到尾不關我的事情，這個校徽是我的羞辱，應該把它打掉，這其實不對的，我們有沒有去想到別人的想法，我對這個楊設計師，或者今天如果跟這個許老師站在一起，不管怎麼講他是我的同事，我真的不認識這個老師，但他是我的同事，他代表了屏東大學做了這樣的東西，而如今我也是屏東大學的一份子，我也同樣身在於這個過程當中，那我要做什麼事情，我們有沒有更有能力做另外一件事情是說，我不是打掉重練，而是說我能夠對別人做什麼樣負責任的事情，我能夠如何去對這個楊設計師負責，我能夠承擔什麼樣的責任讓這個學校在這件事情上，最後是有一個圓滿的結果，這個時候我會突然發現，打掉重練是最簡單的，因為事不關己，從來就不是我的事情，但如果我要去扛起來的時候，它變成很困難，但是我們應該要一起扛，為什麼，我講一個最簡單的例子，愛我的小孩子是很容易的，我非常疼我的兒子跟女兒啊，但是我們要去愛一個我們不喜歡的人，那是何等困難，但這不就是教育嗎，你有沒有辦法去愛那群你認為不可愛的人，而不是只想到說我們要怎樣，只要我喜歡就可以了，反過來想，我們如何跟楊設計師去解決這件事情。這個設計案本來如果不成為我們學校的設計案，也許它就放在抽屜裡面，不是說我們學校多厲害，而是說他的設計我們抄襲了，後來我們也讓這個設計跟學校結合，然後在屏東大學發揚光大，並且一直走下去，這不是一件兩全其美的事情。我蠻喜歡邱老師剛剛講的就是，很簡單，我就是喜歡，我當然也喜歡這個設計，反過來就是說，我們有沒有更正面的想法。校長提到波蘭，我去年去德國，去看猶太紀念館，裡面完全沒有任何血腥，或者是去年德國總理跟法國總統兩個握手了，我覺得這才是走出歷史悲痛或者是走出這件事情更宏遠的想法，當然這是個人的想法，供各位參考。

◎主席提示與說明：謝謝，我想剛剛黃代表的說法，其實也是我們要去思考的，要跟同仁特別說明的一點，就是到底我們學到什麼，這才是最重要的，如果我們沒學到什麼，只是把它打掉重練，那不管付出什麼代價都不是什麼重點，重點是我們付出的代價，即便是象徵性的 1 塊錢代價，我們都要有所學習。對猶太人來講，其實他們心中永遠的痛就是在二次世界大戰的時候，在奧茲維新那邊大概就被用毒氣殺死兩三百萬人，像我們這麼大的空間裡面全部都是那些猶太人的毛髮，現在都還在那個地方，那你問我說，不喜歡的東西為什麼去看兩次，其實我也不想去看兩次，不過，每看一次你心中就會有警惕。在學校的歷史裡面，我們曾經犯過這樣的錯，因為學校無心的，但是我們設計的同仁以為神不知鬼不覺，跟各位報告，楊佳璋設計師是什麼樣的情況下發現，他承辦今年在屏東的台灣燈會，要到屏東縣政府文化處開會，路過我們學校門口，突然被我們這麼漂亮的校徵所吸引，然後他一開始在 FB 上面的標題，煩請熊主任是不是把那個標題唸一下。

十七、人事室熊主任學敏：我感覺楊佳璋設計師很善意，他的標題是「抄襲、致敬、還是善意的巧合」，然後他說，今天到屏東開會經過國立屏東大學匆匆一瞥，確實大吃一驚，這個校徵怎麼回事，2013 年敝人領導的「樺致形象設計」，接受健行科技大學的委託，打造全新健行科技大學的校徵設計，以「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為學校精神，實踐「知行合一，知識與實作並重」的理念，提出了多款提案。附圖就是當時提案的模擬效果圖，後來，健行科大沒有選擇此款，選了敝公司提出的另一款設計。沒想到，居然在國立屏東大學校徵，再次見到如此雷同的設計！這是抄襲還是致敬還是善意的巧合？

◎主席提示與說明：我想，基本上一開始的時候，他也是有很多疑問，但是因為在設計界裡面的圈子不是很大，再加上過去可能許師跟人家有一些恩怨，產生很

多批評的聲音。基本上我們當初在做校徵設計的時候，就是沒有讓我們設計校徵的同仁提出原創證明。

十八、張麗麗教師代表：我想校長已經非常表達校長還有學校的一些立場，因為已經 5 點半了，我們也非常清楚整個事情的來龍去脈，我想剛才同學的立場，實際是比較會從誠實跟道德的那一個角度，而不去涉及到其他的部分，我想，當然學校在做決定的時候，可能考量的東西非常的多，我覺得好像大家基本考量點是不太一樣，是否可以做一個決定。

十九、總務處陳總務長永森：這個校徵的設計，當時我也才剛來學校，校長跟我談到說這個校徵我們應該怎麼樣去做，其實很有 inspiration，就是說，我們怎麼去把屏東的特色凸顯出來。我是少數幾個可以跟楊佳璋設計師握到手的人，因為，我握到他的手，我覺得從人的角度去看的話，他對我們學校，第一個是善意的，第二個，他並不是嫌我們鄉下小孩、惡質的人，他其實是希望說，犯錯是可能在教育裡面出現的事，我們怎麼去學習這是重要的，但是他一直跟我們強調說，其實如果可以用，這樣對他也是另外一種肯定，他並不是在意所謂求償的問題，他比較在意的是，自己在做設計的人，為什麼會出現這樣的行為。學校如果可以繼續、如何的繼續使用，其實他是可以往正向發展的，並不是一開始犯錯，以後就是一個冤家，他重頭到尾對我們學校都沒有任何怨懟角度。

二十、鍾源光工警代表：希望可以舉手表決一下，我要去上班了。

二十一、陳安琪學生代表：校長剛剛也是很著重我們應從這次事件學習，那我們不續用、不是沿用抄襲來的校徵，反而更能夠呈現出勇於承認、修正錯誤的高度，不管怎麼說，校徵終究是抄襲來的東西，講直白一點，贗品永遠都是贗品，不會改變，怎麼修正它就是抄襲來的東西。

◎主席提示與說明：我們不修正，我們只是請楊設計師同意授權他那部分，因為他

設計裡面的 4 本書，我們跟他是雷同的，至於那 5 個環是不一樣的，4 本書下面，我們還有一本當時加進去的第 5 本書，那時候的解釋是代表屏東平原，也代表高屏溪，跟各位說明一下，這個不是贗品，這是真品，兩個都是真的，怎麼把兩部分真的東西，變成一個未來大家都可以學到教訓的東西，這是我們今天開會的目的。為了這個事件，我們真的花了很多時間在處理，包括三級教評會、學術倫理委員會，以及跟原創設計師之間的溝通，接觸越多、了解越多，可能產生正面的意象也就越多。剛剛張代表有提議說要表決，有沒有附議，（代表附議，無代表反對）有人附議我們就進行表決，（代表：建議是否可用投票表決，不要用舉手表決），有沒有附議，（代表附議，無代表反對；主席裁示以投票方式表決），我想我們在對屏東大學的歷史做負責任的表決，雖然我一開始跟各位說我沒有既定、堅定的立場，不過這個校徵產生使用到現在，回應邱代表的發言，我喜歡，我有感情，特別在最後做這樣的補述。今天投票結果不管停用或續用，只是另外一個開始，我們都在會議裡面經過充分討論，希望各位都能尊重這個表決結果，當表決結果跟你的不同，為了學校也要去支持。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主席結語：投票結果贊成續用 30 票，贊成停用 22 票；續用只是這個事件的開始，後續與楊設計師的討論協商是一個非常大的工程，學務處是否請學生會安排會議，針對這件事情向學生說明，必要時也要向師長們說明，各位代表如有意見提供，可以請秘書室彙整，謝謝各位對學校校務推動的支持，也感謝學生會（安琪、玉鑫）關心此事件，學生們都一直在學習、成長，請給他們掌聲，感謝大家！

散會（同日下午 6 時 1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古源光 校長	古源光
劉英偉 副校長 (代理主任秘書)	劉英偉
林曉雯 副校長 (代理研發長)	林曉雯
王隆仁 副校長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楊智穎 院長 (代理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楊智穎
林春榮 院長	林春榮
簡光明 院長	簡光明
王隆仁 院長	黃鎮洪代 王隆仁 黃鎮洪 代理
曾紀幸 院長	曾紀幸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施百俊 教務長	施百俊
黃名義 學務長	黃名義
陳永森 總務長	陳永森
曾耀霆 國際長	曾耀霆
鄭經文 進修推廣處長	鄭經文
邢厂民 圖書館長	邢厂民
許蔚農 實習就業輔導處長	許蔚農
吳聰義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吳聰義
林耀豐 體育室主任	林耀豐
陳俊麟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陳俊麟
熊學敏 人事室主任	熊學敏
周孟觀 主計室主任	周孟觀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簡成熙 教師	
張麗麗 教師	張麗麗
舒緒緯 教師	舒緒緯
陳惠珍 教師	陳惠珍
黃玉枝 教師	黃玉枝
張萬烽 教師	張萬烽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洪昌鈺 教師	請假
許西州 教師	許西州
林義凱 教師	林義凱
蕭文峰 教師	蕭文峰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余昭玟 教師	余昭玟
余慧珠 教師	余慧珠
李堅萍 教師	李堅萍
葉乃菁 教師	
王玉玲 教師	王玉玲
葉晉嘉 教師	葉晉嘉
吳勤榮 教師	吳勤榮
蔡宗宏 教師	蔡宗宏
郭碧蘭 教師	郭碧蘭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邱炳乾 教師	邱炳乾
廖曜生 教師	廖曜生
葉碧琿 教師	葉碧琿
李國榮 教師	李國榮
潘怡君 教師	
吳國強 教師	吳國強
林勤豐 教師	林勤豐
周國華 教師	周國華

公務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張耀仁 教師	公出
吳進通 教師	吳進通
黃鐘慶 教師	黃鐘慶
蘇偉昭 教師	蘇偉昭
邱裕煌 教師	邱裕煌
林瑞興 教師	林瑞興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吳茱朱 組長	吳茱朱
李瑞文 專委	李瑞文
趙忠群 組長	趙忠群
鍾源光 工警	鍾源光
陳安琪 同學	陳安琪
陳玉鑫 同學	陳玉鑫 七、八節公假
蔡承儒 同學	蔡承儒
陳冠霖 同學	陳冠霖
林炘瞳 同學	
陳姿淑 同學	
徐子宸 同學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及 簽 到
秘書室	行政專員	龐佑欣
秘書室	組員	鄭明宗
秘書室	行政專員	林弓義
"	秘書	莊永厚
	工友	李美貞
		謝為博
		許卜仁
		劉純宜
		詹宜伶

國立屏東大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領票(是否續用)

王隆仁副校長 古源光校長 劉英偉副校長 林曉雯副校長

簡光明	楊智穎	林春榮	王隆仁	曾紀幸	施百俊
余昭玟	簡成熙	張耀仁	洪昌鈺	邱炳乾	黃名義
余慧珠	張麗麗	吳進通	許西州	廖曜生	陳永森
李堅萍	舒緒鐸	黃鐘慶	林義凱	葉碧瑋	曾耀霆
葉乃菁	陳惠珍	蘇偉昭	蕭文峰	李國榮	鄭經文
王玉玲	黃玉枝	邱裕煌	林瑞興	潘怡君	邢厂民

葉晉嘉	張萬烽		吳國強	許蔚農
吳勤榮	吳榮朱		林勤豐	吳聰義
蔡宗宏	李瑞文		周國華	林耀豐
郭碧蘭	趙忠群		周孟觀	陳俊麟
陳安琪	鍾源光			熊學敏
陳玉鑫	林忻瞳			
蔡承儒	陳姿淑			
陳冠霖	徐子宸			

會議日期：108年3月11日(星期一)

會議時間：下午3時30分

會議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